

财经视窗

农发行崇阳县支行 1.2亿元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通讯员尹玲枝报道:6月15日,农发行崇阳县支行0.8亿元贷款支持的崇阳县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全面复工复产,此为该项目获批贷款总额1.2亿元的首笔投放。
该项目严格按照“精准扶贫,产业先行”的原则建设与运营,被认定为产业扶贫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全县的内生动力,成为“扶贫产业基地,返乡创业新城”,为中小工业企业聚集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经营场所,解决贫困人口就业增收,为乡村振兴和地方疫后重振注入新的动力。
据介绍,自疫情发生以来,崇阳县支行加强业务拓展和项目营销,用好绿色通道,统筹做好应急贷款、资金组织、信贷投放等各项业务工作,向上级行新增小微企业和重点复工复产贷款计划6亿元,对纳入绿色通道重点领域复工复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政策。
截至目前,该支行累计投放贷款4亿元,贷款规模达17.8亿元,同比增幅达57.5%。

工行咸宁分行 建立线上红色教育书屋

本报讯 通讯员肖满诗报道:6月28日,工行咸宁分行线上红色书屋正式运行。
为打造全天候、开放化、菜单式的智慧党建教育服务平台,不断丰富爱党爱国教育形式,让全员理论学习教育强起来、活起来,今年初,该行党委决定利用行内网平台资源,建立线上红色书屋。通过半年努力和试行,该书屋于6月底正式运行。
红色书屋线上服务平台分革命先辈回忆录、学习心得交流两个子栏目。其中,革命先辈回忆录栏目首期共收录李德生等127名革命先辈回忆录;学习心得交流栏目主要用于编发、分享全员的学有所获、思有所得。
该平台主要是让全行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以革命先辈为榜样,自觉做红色基因的传承者、践行者,在各自岗位上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在全行上下营造“崇敬英雄人物、铭记英雄贡献、学习英雄品格、践行英雄精神”的浓厚氛围。

农发行通城崇阳支行党支部 合力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庞盼报道:6月20日上午,农发行通城县支行党支部和崇阳县支行党支部20余人,共赴崇阳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以缅怀革命先烈,铭记历史,弘扬革命精神。
在崇阳县城北林科所的烈士纪念碑前,大家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鞠躬默哀1分钟。
在烈士纪念馆前,大家学习了曾建平等13位青年烈士英雄生平事迹。
在金塘镇陈寿昌烈士陵园,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表达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和愿望。
青山肃穆埋忠骨,隼水呜咽寄哀思。通过此次教育活动,大家表示,将永记先烈功绩,珍惜先烈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幸福生活,忠诚于党,砥砺前行,勤勉敬业,走好我们这代人的长征路。

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 开展专题党课报告会

本报讯 通讯员傅宝龙报道:近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宁市分行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专题党课报告会。
专题党课围绕建设“讲政治守纪律、善学习勇创新、敢担当有作为、强作风抓落实”的模范机关的重要意义和必然性展开,提出了总体和具体要求,明确了目标任务,深入浅出讲解了目标任务实现的有效方法。要求抓好学习强理论、抓好表率引领、抓好借力成果、找准问题补短板、抓好示范彰显特色。
专题党课深刻剖析了模范建设的核心意义,模范机关建设实质上就是党的政治建设,本质上就是全体党员干部的党性考验,核心就是机关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
报告会后,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省分行编发的“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学习资料汇编。

崇阳县税务局 打造学习型纳税服务团队

本报讯 通讯员樊梦娜、刘智利报道:轮流当老师,人人学业务。近来,这种学习模式在崇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成了常态。
据介绍,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工作,促进干部职工的个人成长,该局倾力打造学习型纳税服务团队,将干部职工成长需求和办税大厅工作目标紧密结合,交融推进。
该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相关业务培训,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邀请精英骨干开展专项培训,激发干部职工“学、思、践、悟”新气象。
同时,鼓励干部职工踊跃参加各项业务知识竞赛,坚持“每天自主学习、每周集中学习、每月一考核”学习模式,营造出“比、学、赶、超”新氛围。
该局还非常注重干部职工的个人发展,鼓励干部职工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加入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计算机工程师“四师”考试行列,在充实个人成长路程的同时推进业务能力提升。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我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马丽、通讯员金雅、曹娇报道:今年6月份是全国第8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我市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增强群众金融法治、金融风险意识。
连日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从认识当前非法集资高发领域、如何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提醒市民防范金融风险。
6月15日至6月25日,该局还推出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有奖答题活动,市民通过线上答题的方式,在寓教于乐中学知识、抢红包、防风险。
“您知道您投资的各类金融平台是否合法吗?您知道您投资的钱用于何处吗?您知道您看到的投资项目真实吗?”……近日,全市各银行也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农发行咸宁市分行结合实际情况,一方面依托市分行及辖内支行营业网点,通过展示LED显示屏、滚动电子屏幕、摆放宣传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

传折页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和来办理业务的企业普及金融知识。另一方面,该行通过制作抖音短视频、开展非法集资线上答题、转发宣传链接等线上宣传方式,确保宣传受众多、普及广、影响大,使更多金融消费者能及时获取金融知识,增强市民防范非法集资能力。
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搭建展台、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与前来询问的市民进行知识解答与互动,现场气氛热烈。该行还向过往市民详细讲解电子银行、个人贷款、信用卡、银行理

财等金融知识以及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银行卡盗刷、销售误导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科学合理使用银行产品和服务,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以悬挂宣传条幅、派发宣传单张、现场交流互动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专项知识,让群众了解非法集资的特征、危害、主要手法、损失承担以及法律责任、常见手段等,切实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认识。

看案例! 识套路! 远离非法集资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莹 通讯员 舒枫



为了参加所谓的投资活动,有人拿出了毕生积蓄,有人四处举债,本以为是发家致富的捷径,没想到最后竟是血本无归甚至负债累累,令人心酸。

其实,非法集资不难识别。今天本报以3起案例,带大家识别非法集资的套路。

1 买东西,挣大钱——消费返利需警惕

2015年12月28日,蒋某、张某某等人租用某酒业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并注册成立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并让某酒业有限公司代生产酒。
该酒每瓶成本约为30元,蒋某等人对外以每瓶600元价格销售,并以网络宣传、发放传单、举办酒会等宣传方式,向社会推销其公司“消费返现”销售模式。
蒋某等人承诺消费者花2400元钱,就能在该公司直接购买一小份产品。其中,10瓶酒,每瓶600元,总“价值”6000元钱。公司将“价值”2400元的4瓶酒给消费者带回,剩余6瓶“价值”3600元的酒由该公司代销售。
蒋某、张某某等人承诺100天内,将代理销售的3600元的酒款分期返回给消费者,每10天返还360元给消费代理,10期返回完毕。
另外,公司规定11小份为一股,一名消费者一次只能购买一股,一股需26400元购买,但一股实际算10小份酒,即带40瓶酒回家,留60瓶在公司代销售,100天内返还36000元酒款。

自2015年11月以来,该公司先后在崇阳、咸安等地发展吴某某、黄某某、胡某某、黎某某、马某某等人,非法集资达500余万元,2016年7月份,蒋某、张某某等人携带部分集资款潜逃。

【以案说法】
蒋某等人通过设立公司,并向社会公众推销其公司“购酒返现”的销售模式,制造公司实力雄厚的假象,让群众放松警惕,骗取社会公众的信任,进而达到集资诈骗的目的。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广大群众应时刻警惕防范非法集资诈骗陷阱,做到“心静眼亮”,一是切勿被高回报、高利润所蛊惑,高回报、高利润往往伴随高风险;二是增强对虚假广告的辨别能力,以免误入集资诈骗的陷阱,造成血本无归的后果。

2 领礼品,免费游——贪小便宜吃大亏

2016年10月,李某某经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授权,开了一家老妈乐保健用品店,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无开展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采用免费领取鸡蛋、免费旅游等方式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投资消费。
李某某承诺消费1280元成为银卡会员,最高返利2000元;消费6400元成为金卡会员,最高返利15120元;消费12800元成为钻卡会员,最高返利31520元;消费19200元成为白金会员,最高返利47920元;消费25600元成为翡翠会员,最高返利64320元。李某某所吸收存款及返利均由上级老妈乐公司负责。
经查,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李某某共发展老妈乐会员157人(其中银卡会员51人、金卡会员22人、钻卡会员14人、翡翠会员70人),非法吸收131份翡翠会员存款共计335万余元,已返利226万余元。
2017年底,因老妈乐公司资金不能兑付,李某某按照上级公司安排将老妈乐会员中的75人转为德和购物商城会员,以同样的经营模式再次非法吸收存款94万余元,已返利64万余元。李某某从上述非法吸收的公

3 高利息,无风险——马甲之下有陷阱

本用于购买国家体育彩票和支付高额利息。
其中,在“爱乐透彩票网”累计投入消费资金612.3万余元,在“9188彩票网”累计投入消费资金441.6万余元,在某个体彩点购买彩票约500余万元。
案发前已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共计约343.025万元,尚余2320.825万元未归还。2014年9月24日,张某某主动向市公安局温泉分局经济

存存款中获得提成16万余元。
【以案说法】
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在全国多地均有分店,老妈乐公司非法集资事件经多家新闻媒体报道,该案系全国范围内出现的非法集资案件。
非法集资具有很大的迷惑性,之所以能够滋长蔓延,一是不法企业以高额回报诱骗群众,二是投资群众对非法集资性质认识不足,投机侥幸心理作祟。
面对高利诱惑,投资群众要摆正心态,擦亮眼睛,理性分析,认清高利回报的陷阱,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如何看清非法集资陷阱?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为您支招

非法集资是一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文件解释,非法集资同时具备以下四个特征: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目前除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外,一般的企业和个人都是没有资格的。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比如约定一定的利息,

或者给予实物、股权等。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在刑事上,个人吸收20万以上、单位吸收100万以上,或者个人吸收存款对象30人以上,单位吸收150人以上,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手段花样繁多,形式五花八门。但是基本套路主要是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先吹出来一个高大上的项目。比如以一些“新技术”“新政策”“新概念”为幌子,描绘一幅美好蓝图,让你有“机不可失”的错觉。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造大声势,比如搞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组织集体旅游、考察,大量展示“技术认证”

“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与明星的合影等,把场面搞大、规格搞高,让你有“他实力很强、值得信赖”的错觉。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软硬兼施套你口袋里的钱。前期他们也下点血本,按照约定,每月给你高额分红,让你尝到“甜头”,有一种“确实有钱赚”的错觉。
第四步跑路。往往一段时间以后,因为资金链断裂、套路玩不下去了跑路;或者有一些根本从头就是个骗局,钱赚得差不多了就跑路。让集资参与人血本无归。
目前,非法集资涉及到的领域非常多。比如,通过P2P平台非法集资,通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法集资;借项目开发名义非法集资;利用养老机构、民办院校等非法集资;“民间借贷”名义非法集资;利用合作社非法集资;通过认购股份、入股分红、购买原始股进行非法集资;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假借黄金、白银交易平台非法集资;以“外汇买卖”名义非法集资案,等等。
为了鼓励群众共同参与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017年,市处非办专门印发了《咸宁市非法集资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对线索核实有效的,有最低五百元,最高一万元不等的奖励。